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4/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82157970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7 桃園市 大園區 大成路二段100號4樓4-4室
	聯絡人	Yuhaw Nomin
	聯絡電話	(03) 3807122 #42
	傳真號碼	(03) 3807173
	電子郵件信箱	yuhaw89@tyipdf.org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409-1
	標案名稱	「神靈居所」展場空間規劃設計與執行委託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44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助金額 900,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	否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4/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5/04/27 17:00	
開標時間	115/04/27 17:30	
開標地點	337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100號4樓4-4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7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100號4樓4-4室。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p>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p> <p>是</p>						
<p>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p>	<p>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p>						
<p>廠商資格摘要</p>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其他依法設立並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法人、公關公司、國內依法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含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團體</p>						
<p>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p>	<p>是</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043 1513 1957">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043 1161 1099">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61 1043 1513 1099">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099 1161 1615">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td> <td data-bbox="1161 1099 1513 1615">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615 1161 1957"> 廠商信用之證明 </td> <td data-bbox="1161 1615 1513 1957">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p>附加說明</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招標公告傳輸時間</p>	<p>115/04/09 10:45</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